

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砼生产  
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余林佐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余林佐

项目负责人：余林佐

填表人：余林佐

建设/编制单位	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566336776	电话	1361688111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15035	邮编	3156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黄山村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子国际写字楼 1708 室

---

## 目录

<b>表一 基本情况</b> .....	<b>1</b>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	2
<b>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b> .....	<b>5</b>
2.1 工程建设内容.....	5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7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2.4 项目变动情况.....	10
<b>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b> .....	<b>12</b>
3.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13
3.1.5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14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b>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7</b>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7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9
<b>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22</b>
5.1 监测分析方法.....	23
5.2 监测仪器.....	23
5.3 人员资质.....	23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b>表六验收监测内容</b> .....	<b>26</b>
6.1 废气.....	26

6.2 废水.....	26
6.3 噪声.....	26
<b>表七验收监测结果.....</b>	<b>28</b>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8
7.2 验收监测结果.....	28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1
<b>表八验收监测结论.....</b>	<b>32</b>
8.1 验收监测结论.....	32
8.2 验收总结论.....	32
<b>附件 1 “零土地”技改备案文件.....</b>	<b>36</b>
<b>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b>	<b>37</b>
<b>附件 3 工况说明表.....</b>	<b>38</b>
<b>附件 4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b>	<b>39</b>
<b>附件 5 委托说明.....</b>	<b>40</b>
<b>附件 6 检测机构资质.....</b>	<b>41</b>
<b>附件 7 检测报告.....</b>	<b>42</b>
<b>附件 8 泥饼清运和处置协议.....</b>	<b>59</b>
<b>附件 9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验收签到表.....</b>	<b>62</b>
<b>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b>	<b>67</b>

---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万方砼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黄山村				
主要产品名称	砼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万方砼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万方砼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6月
调试时间	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0月25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0-14~2024-10-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慈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万元	比例	18.75%
投资总概算	700万元	环保投资	40万元	比例	5.71%
验收监测依据	<p><b>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p> <p>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砼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5月）；
- 2)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2022年5月27日；
- 3)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4.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楼产生的搅拌粉尘（颗粒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1水泥制品生产 I 阶段排放浓度限值以及表3控制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4-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1 单位：mg/m<sup>3</sup>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时段	颗粒物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I 阶段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1.4-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3

主要管控单元	控制要求
水泥制品	(1) 粉状物料密闭存储，其他物料封闭储存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2) 厂区内粉状物料输送应采用密闭方式，其他物料运输采用封闭方式输送
  - (3) 物料混合过程（混合机主机区域）封闭
  - (4) 配料计量仓斗、输送皮带系统封闭
  - (5) 预拌干混砂浆袋装成品库房全封闭
- （散装干混砂浆采用散装干混砂浆运输车运输；预拌砂浆进、出运输车时，应配备和使用收尘设施及密封装置）

**表1.4-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 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 1.4.2 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厂内初期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汇入砂石分离系统沉淀后用于清洗和生产。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办公楼内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清运处置。

**表 1.4-4 本项目污水纳管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COD <sub>Cr</sub> （mg/L）	500	
3	SS（mg/L）	400	
4	动植物油（mg/L）	100	
5	总氮（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6	总磷（mg/L）	8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mg/L）	35	

### 1.4.3 噪声

根据《江北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划分声功能区划，参照原项目环评，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0dB、夜间50dB，详见表1.4-5。

表 1.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2类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黄山村，地理坐标为121°23'17.992"E，29°58'35.948"N。具体地理位置见下图2.1-1。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1.3 建设内容

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黄山村。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搅拌，形成年产30万方砼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300天（24h/d，7200h/a）。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2.1-1 项目验收时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变化一览表

产品	审批规模	实际建成规模	单位
商品混凝土	30	30	万方/a

项目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2.1-2。

表 2.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台）				
			技改前	技改新增	技改后全厂	本次验收	
1	搅拌站	HZS270	2	1	3	3	
	搅拌站包含设备	搅拌主机	/	2	1	3	3
		斜皮带	/	2	1	3	3
		平皮带机	/	4	2	6	6
		上水泵	/	2	1	3	3
		污水泵	/	2	1	3	3
		外加剂泵	/	4	2	6	6
		螺旋机	/	10	5	15	15
		移动平皮带	/	1	0	1	1
		移动小车	/	1	0	1	1
		分料皮带机	/	1	0	1	1
		粉罐除尘器	/	10	1	11	11
		主楼除尘器	/	2	1	3	3
		粉料仓	每条线设置水泥仓 2 个（300t），粉煤灰仓 1 个（300t），矿粉仓 2 个（200t 和 100t 各 1 个）	10	5	15	15
外加剂储罐	10t	4	2	6	6		
2	空压机		4	1	5	5	
3	试验设备	压力试验机	NYL-2000	1	0	1	1
		压力试验机	NYL-300A	1	0	1	1
		混凝土抗渗仪	HS-40	1	0	1	1

	电动抗折试验机	DKZ-5000	1	0	1	1
	沸煮箱	FZ-31A	1	0	1	1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	1	0	1	1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ZBSX-92A	1	0	1	1
	水泥净浆搅拌机	NJ-160A	1	0	1	1
	水泥胶砂振实台	ZS-15	1	0	1	1
	水泥胶砂搅拌机	JJ-5	1	0	1	1
4	砂石分离系统	/	1	0	1	1
5	洗车泵	/	2	0	2	2
6	冲槽补水泵	/	2	0	2	2
7	压滤机	/	0	1	1	1
8	搅拌车清洗装置	/	1	0	1	1
9	搅拌器	/	4	0	4	4
10	照明及其他	/	/	/	/	/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原辅材料消耗表

原辅材料消耗表见下表2.2-1。

表 2.2-1 原辅材料消耗表

种类	原辅材料名称	原项目消耗量	扩建项目消耗量	扩建后全厂	审批消耗量	验收消耗量	单位	备注
原料	水泥	150000	75000	225000	75000	74500	吨/年	/

粉煤灰	54000	27000	81000	27000	26000	吨/年	/
矿粉	51000	25500	76500	25500	25000	吨/年	/
外加剂 (聚羧酸减水剂)	4320	2160	6480	2160	2100	吨/年	/
中砂	480000	240000	720000	240000	235000	吨/年	/
石子	630000	315000	945000	315000	310000	吨/年	/
水	96000	48000	144000	48000	45000	吨/年	/

### 2.2.3 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见图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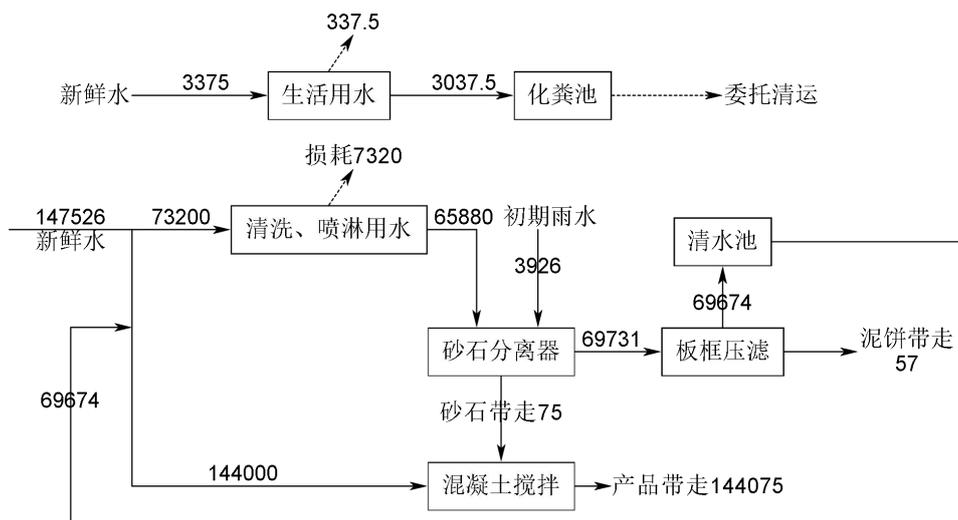


图 2.3-1 全厂水平衡图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工艺流程见下图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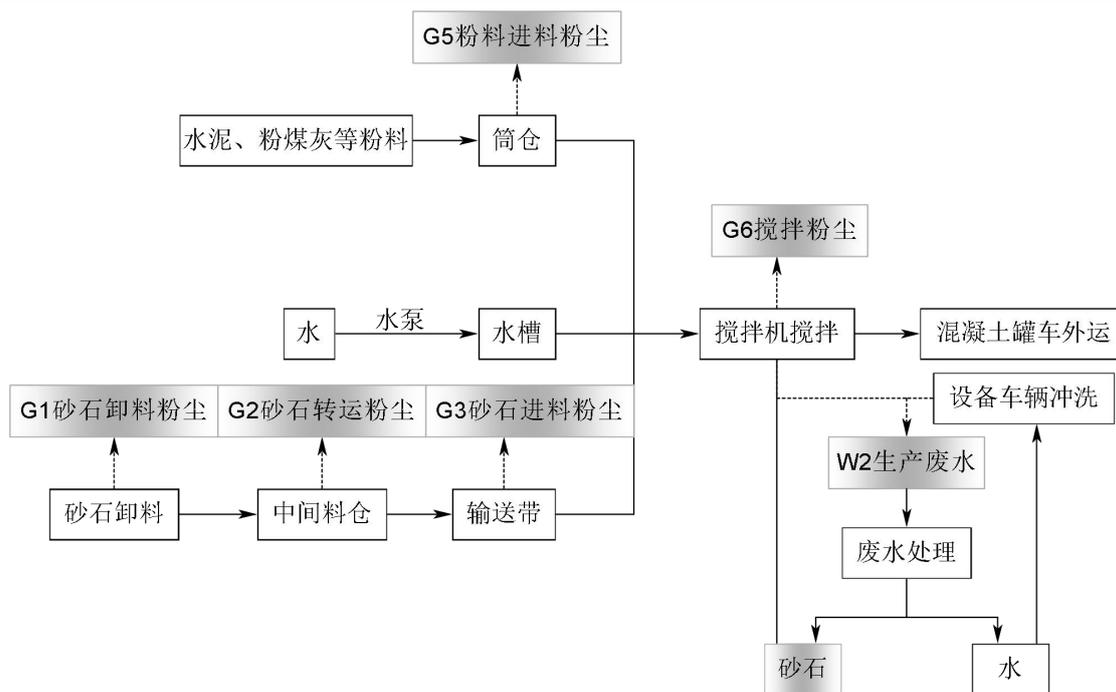


图 2.3-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生产用原料主要有石子、砂、水、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等。其中水泥、粉煤灰、矿粉采用封闭罐车运输进厂，用空压机将粉料通过管道打入筒仓内，砂石由中间料仓底部配料系统卸料后通过皮带输送系统送至搅拌站。

由于企业建设较早，砂石中间料仓较小，企业另建有一座骨料堆场，用于堆放砂石，砂石进厂后，堆存于骨料堆场内，堆场顶部钢棚覆盖，四面亦采用钢棚或砖墙隔离，利用铲车将砂石从骨料仓运至中间料仓，中间料仓为全封闭式料仓，骨料由中间料仓底部配料系统卸料后通过皮带输送系统送至搅拌站。

#### （1）混凝土拌和

进料时边搅拌边进料，进料顺序依次为石子、黄砂、水、粉料、外加剂。碎石、黄砂的进料以搅拌楼配套的皮带输送完成，皮带运输建设走廊式的密闭空间；水和外加剂通过计量泵打入搅拌机内（可根据骨料含水率调整搅拌用水量）；粉料采用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内。上述原料在封闭式搅拌机内进行搅拌。

#### （2）装入罐车

经预拌后的商品混凝土经检验合格后由搅拌机底部出料口出料，出料口两侧墙壁设有罐车清洗装置，成品泵入混凝土搅拌车内，运至所需工地。

### (3) 清洗

每日生产休息时间对设备、车辆及场地进行冲洗，冲洗水经场地内沟渠汇入废水处理系统。

##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审查意见及现场情况核实，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新增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的“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属于“商品混凝土”，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环评管理范围，需要编制报告表。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见表2.4-1。

表 2.4-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验收时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砵	砵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30 万方砵	年产 30 万方砵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生产废水排放	无生产废水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污染物排放量低于 10%。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黄山村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黄山村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砵	砵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无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低于 10%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泥饼委托宁波市远龙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清运至宁波慈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泥饼委托宁波市远龙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清运至宁波慈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综上，对照建设项目重大环境变化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化。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 3.1.1 废气

项目砼生产线产生粉料仓粉尘、搅拌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少量的仓储粉尘，通过车间通风换气。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1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粉料仓粉尘、搅拌粉尘	粉尘仓、搅拌	颗粒物	间接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15m高空排放	有组织	大气环境
仓储粉尘	仓储	颗粒物	间接排放	车间通排风	无组织	大气环境

#### 3.1.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委托清运至岚山净化水厂处理；本次验收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具体见表3.1-2。

表 3.1-2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用水	pH、COD <sub>Cr</sub> 、氨氮、SS、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接排放	202.5t/a	200t/a	化粪池	厌氧发酵	pH 6.0~9.0、COD <sub>Cr</sub> ≤500mg/L、氨氮 ≤35mg/L、SS ≤400mg/L、总氮 ≤8mg/L、总磷 ≤8mg/L、动植物油磷 ≤100mg/L	0	岚山净化水厂

###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的运行，该类设备的噪声源强为70-90dB（A）。

防治措施：①购买低噪声设备；②高噪声设备（空压机、水泵等）采取局部隔声降噪措施，并安装减震垫；③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 3.1.4 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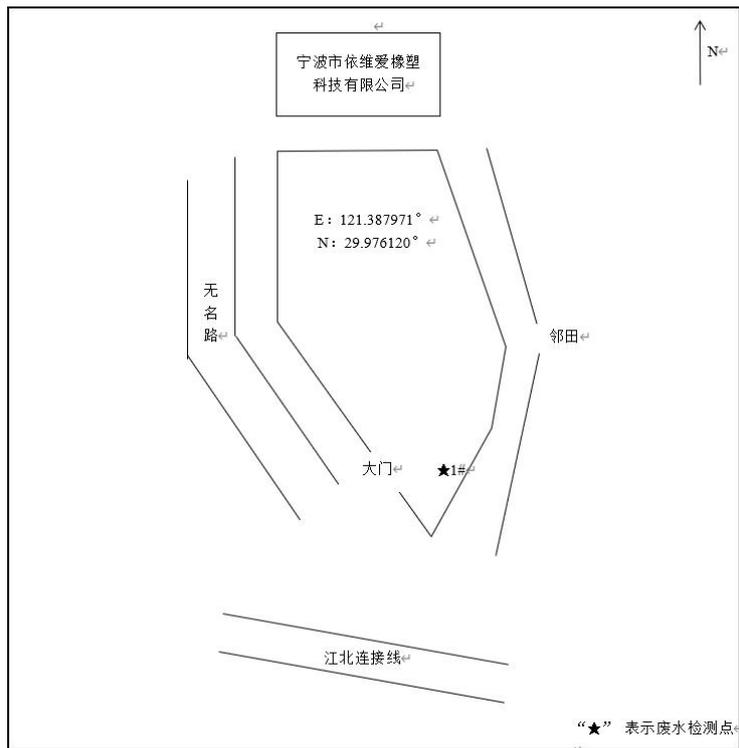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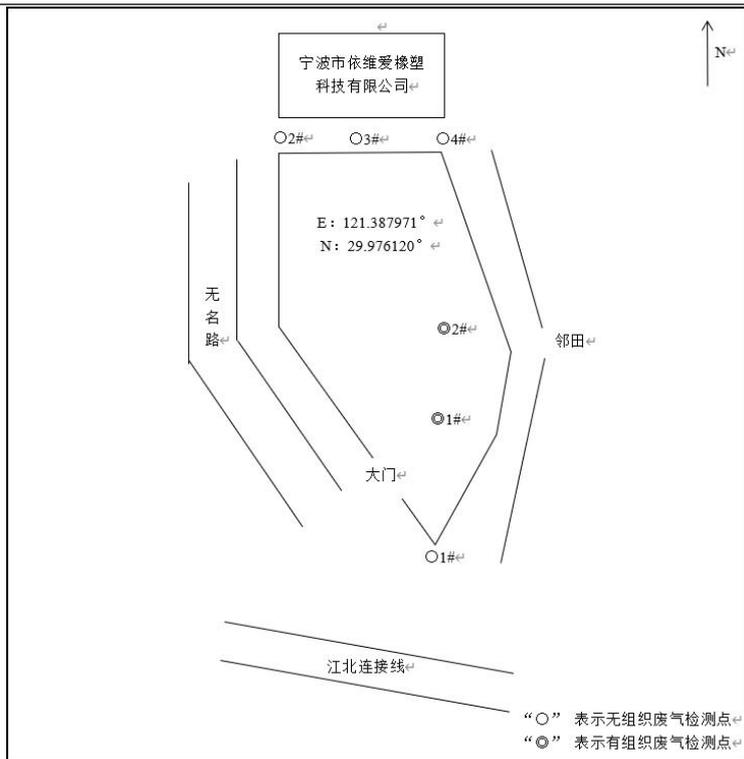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如下：

表 3.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审批时核定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泥饼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114	110	110	委托宁波市远龙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清运至宁波慈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5	1.2	1.2	环卫清运	垃圾桶

### 3.1.5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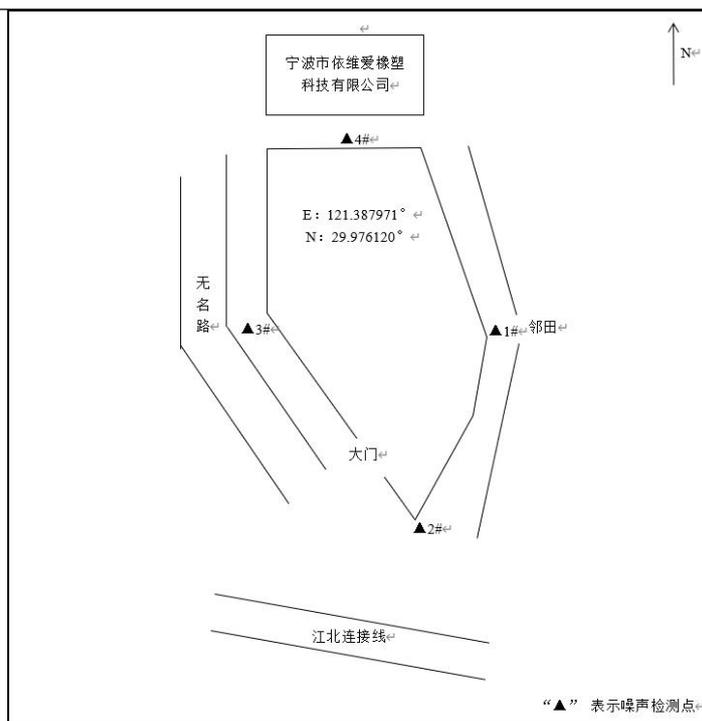


图 3.1-9 监测点位布置图

##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3.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约4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71%。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3.2-1。

表 3.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序号	处理对象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布袋除尘系统	28
2	噪声	隔声减震、设备维护保养	10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外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4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化粪池	/
合计			40

### 3.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在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砼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关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 4.1.1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见表4.1-1。

**表 4.1-1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DA001 搅拌粉尘排 气筒	颗粒物	搅拌粉尘经集气罩 收集，收集后的废 气通过布袋除尘处 理后通过一根不低 于15m高的排气筒 高空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1346-2023)表1水泥制品生产 I阶段排放浓度限值
	仓储粉尘	颗粒物	要求企业加强车间 通排风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 织排放限值以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3控 制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氨 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至岚山净化水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 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 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 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泥饼收集后委托宁波市远龙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清运至宁波慈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 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声环境	①购买低噪声设备； ②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降噪措施，并安装减震垫；			

③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生产噪声再经厂房等隔声降噪后，预计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1.2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结论见表4.1-2。

表 4.1-2 环境影响结论

内容类型	环评结论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环境影响 结论	本项目搅拌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表 3 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只扩建 3#生产线。 搅拌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表 3 标准，也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1 水泥制品生产 I 阶段排放浓度限值以及表 3 控制要求
水环境影响 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声环境影响 结论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合理布局厂房；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固体废弃物 影响结论	泥饼委托宁波市远龙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清运至宁波慈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泥饼委托宁波市远龙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清运至宁波慈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2年5月27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核准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22-001。

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2年05月27日提交申请备案的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砼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砼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4.3.1 废气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为3#砼生产线。

搅拌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措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搅拌楼、中间料仓封闭处理，仓储粉尘通过车间通风换气排放。



图4.3-1搅拌楼封闭处理



图4.3-2料仓封闭处理



图4.3-3搅拌机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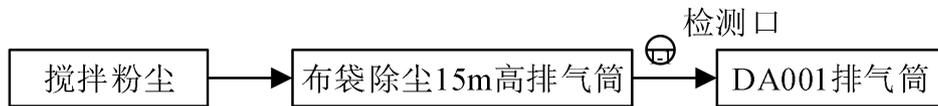


图4.3-4 搅拌粉尘处理工艺



图4.3-5 油烟废气处理工艺

### 4.3.2 废水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图4.3-6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图 4.3-7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 4.3.3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声级在67.5-87.5dB。

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为合理布局厂房；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 4.3.4 固废治理措施

泥饼委托宁波市远龙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清运至宁波慈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3-1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内容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 3#生产线的粉料仓进料粉尘与搅拌粉尘一同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 3#砼生产线。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搅拌、料仓粉尘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1 水泥制品生产 I 阶段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3 控制要求。
2	生产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	生产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3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合理布局厂房；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p> <p>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值在52.7~57.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3.5~47.0dB（A）之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p>
4	<p>本项目产生的泥饼委托宁波市远龙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清运至宁波慈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泥饼委托宁波市远龙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清运至宁波慈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7 $\mu\text{g}/\text{m}^3$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sup>3</sup>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SB-005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4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4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 计 YX-SB-1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见下表。

表 5.3-1 监测人员情况表

序号	监测人员	证书编号
----	------	------

1	薛成科	YX-2021-005
2	李钰博	YX-2024-004
3	蔡柳燕	YX-2023-002
4	徐海曼	YX-2021-006
5	任梦雅	YX-2024-002
6	俞邴宸	YX-2024-010
7	陈煜桦	YX-2023-004

####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或在分析的同时对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 6.1 废气

本项目有、无组织排放废气因子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有、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油烟废气排放口	◎YQ01	油烟	2天，每天3次	油烟废气排放口
2	仓筒废气排放口	◎YQ02	颗粒物	2天，每天3次	搅拌、料仓粉尘排放口
3	厂界四周	○WQ01、○WQ02、 ○WQ03、○WQ04	颗粒物	2天，每天3次	监测点位布置时应在上风向布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布置3个监测点

###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内容见下表6.1-2。

**表 6.1-2 废水排放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FS01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	生活污水排放口	2天，每天4次	/

###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6.1-3。

**表 6.1-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	▲Z01、▲Z02、 ▲Z03、▲Z04	L <sub>Aeq</sub>	2天，每天昼、夜间测1次	/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表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年产量	年生产天数	2024.10.14		2024.10.15	
			检测当天产量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检测当天产量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砗	30 万方/年	300 天	0.105 万方	105%	0.103 万方	103%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排放，不进行吸附处理、投料、拌料、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无去除效率。

#### 7.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7.2.2.1 废气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下表7.2-1。

表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0-14	2024-10-15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220	218	—	滤膜
			第二次	245	212		
			第三次	215	225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312	313	500	滤膜
			第二次	320	315		
			第三次	313	328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340	352	500	滤膜
			第二次	353	360		
			第三次	367	347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328	335	500	滤膜

			第二次	313	348		
			第三次	325	353		

参考标准：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限值含义：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其中上风向 1#为参照点，下风向 2#、3#、4#为监控点。

**表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样品性状
2024-10-14	油烟废气 1# 1m	油烟	1.0	2.0	金属滤筒

参考标准：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由委托方提供。

**表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样品性状
2024-10-14	仓筒废气2#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1268	1.9	2.41×10 <sup>-3</sup>	10	采样头
			第二次	1305	1.8	2.35×10 <sup>-3</sup>		
			第三次	1213	2.3	2.79×10 <sup>-3</sup>		
2024-10-15	仓筒废气2#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1219	2.0	2.44×10 <sup>-3</sup>	10	采样头
			第二次	1286	2.0	2.57×10 <sup>-3</sup>		
			第三次	1149	2.4	2.76×10 <sup>-3</sup>		

参考标准：参考《水泥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1”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4092011（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粉料仓进料粉尘、搅拌粉尘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1水泥制品生产 I 阶段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7.2-3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10-14	第一次	22.7	101.6	1.2~3.0	南	晴

	第二次	25.2	101.4	1.5~2.8	南	晴
	第三次	23.4	101.5	1.3~2.6	南	晴
2024-10-15	第一次	22.9	101.7	1.1~2.7	南	晴
	第二次	26.7	101.4	1.3~2.5	南	晴
	第三次	27.3	101.3	1.2~2.9	南	晴

## 7.2.2 废水

废水检测情况具体见表7.2-4。

表 7.2-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SSmg/L
FS01 生活 废水 排放 口 1#	2024.10.14	第一次	浅黄、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7.3	163	13.2	62
		第二次		7.1	161	13.4	59
		第三次		7.2	156	13.3	65
		第四次		6.9	165	13.1	69
		日均值		6.9-7.3	161	13.3	64
	2024.10.15	第一次	浅黄、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7.4	170	13.6	54
		第二次		7.2	165	13.3	56
		第三次		7.3	162	13.3	58
		第四次		7.0	166	13.2	57
		日均值		7.0-7.4	166	13.4	56
最大日均值				7.1-7.2	166	13.4	64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4092011（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SS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

## 7.2.3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7.2-5。

表 7.2-5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测量时间	检测时段	测量值 LeqdB (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 1#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昼间	52.7	60	是
		夜间	45.9	50	是
厂界南 2#		昼间	56.9	60	是
		夜间	46.5	50	是
厂界西 3#		昼间	57.3	60	是
		夜间	46.8	50	是
厂界北 4#		昼间	55.0	60	是
		夜间	45.9	50	是
厂界东 1#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昼间	55.7	60	是
		夜间	47.0	50	是
厂界南 2#		昼间	56.3	60	是
		夜间	45.6	50	是
厂界西 3#		昼间	53.3	60	是
		夜间	43.5	50	是
厂界北 4#		昼间	54.6	60	是
		夜间	43.9	50	是

注：该数据引自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E24092011（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值在52.7~57.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3.5~47.0dB（A）之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企业现有总量控制值为颗粒物为0.5028t/a，平均排放速率0.059kg/h。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表 7.3-1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因子	出口均值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有组织排放量 t/a
粉料仓粉尘、搅拌粉尘（颗粒物）	$2.55 \times 10^{-3}$	1500	0.0038

注：由企业提供资料，粉料仓、搅拌楼：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有效装卸、搅拌排污时间 5h，参照环评数据，颗粒物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 0.059kg/h，检测数据排放速率低于环评排放速率。

经上述核算，项目未超出企业原核定总量。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8.1 验收监测结论

#### 8.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粉料仓粉尘、搅拌粉尘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1水泥制品生产 I 阶段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8.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SS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

#### 8.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值在52.7~57.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3.5~47.0dB（A）之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 dB、夜间 $\leq 50$ 。

#### 8.1.4 固体废物

泥饼委托宁波市远龙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清运至宁波慈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8.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 8.2 验收总结论

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砼生产线扩建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气和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及企业目前实际情况，企业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050982425336001Z。企业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63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水泥制品制造3021，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于2024年10月24日完成变更。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方砼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黄山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万方砼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万方砼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慈城分局			审批文号		“零土地”技改备案编号 22-001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0.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50982425336001Z		
	验收单位		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3-10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8.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5.7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8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50982425336		验收时间		2024.11			
污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835					0.0200	0.02025			0.30375		
	化学需氧量		0.142					0.008	0.01			0.152		
	氨氮		0.014					0.0004	0.001			0.015		
	废气													
二氧化硫														

设 项 目 详 填)	颗粒物	1.2527					0.00383	0.5028			1.663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 “零土地”技改备案文件

###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22-001

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2年05月27日提交申请备案的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砼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砼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盖章）

2022年05月27日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3 工况说明表

### 工况证明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年产量	年生产天数	2024.10.14		2024.10.15	
			检测当天产量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检测当天产量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砼	30 万方/年	300 天	0.105 万方	105%	0.103 万方	103%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 附件 4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首页 关于甬信 服务项目 公示公告 加入甬信 联系我们 0574-56266627



首页 >> 公示公告 >> 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砼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情况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9-20 08:11:20

<http://www.bulijie.cn/upload/281613.docx>

我公司(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砼生产线扩建项目(“零土地”技改备案编号22-001)已于2024年9月20日竣工,特此公示。

公示时间:2024年9月20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3566336776



首页 关于甬信 服务项目 公示公告 加入甬信 联系我们 0574-56266627



首页 >> 公示公告 >> 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砼生产线扩建项目调试情况公示

发布时间 :2024-10-25 08:14:24

<http://www.bulijie.cn/upload/281615.docx>

我公司(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砼生产线扩建项目(“零土地”技改备案编号22-001)已于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0月25日调试完成,特此公示。

公示时间:2024年10月25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3566336776

## 附件 5 委托说明

### 委托说明

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同意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各项数据的检测。



## 附件 6 检测机构资质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191112052467	
名称: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清逸路7号025幢1201-1210室
<p>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p> <p>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p>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9年01月30日
	有效日期:2025年01月29日
191112052467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附件 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气) YXE24092011



191112052467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方砼生产线扩建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黄山村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10-14~2024-10-15	检测日期	2024-10-14~2024-10-21
受检单位	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黄山村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SB-005

## 检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样品性状
2024-10-14	油烟废气 1# 1m	油烟	1.0	2.0	金属滤筒

参考标准: 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由委托方提供。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样品性状
2024-10-14	仓筒废气2#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1268	1.9	2.41×10 <sup>-3</sup>	10	采样头
			第二次	1305	1.8	2.35×10 <sup>-3</sup>		
			第三次	1213	2.3	2.79×10 <sup>-3</sup>		
2024-10-15	仓筒废气2#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1219	2.0	2.44×10 <sup>-3</sup>	10	采样头
			第二次	1286	2.0	2.57×10 <sup>-3</sup>		
			第三次	1149	2.4	2.76×10 <sup>-3</sup>		

参考标准: 参考《水泥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1”限值, 由委托方提供。

##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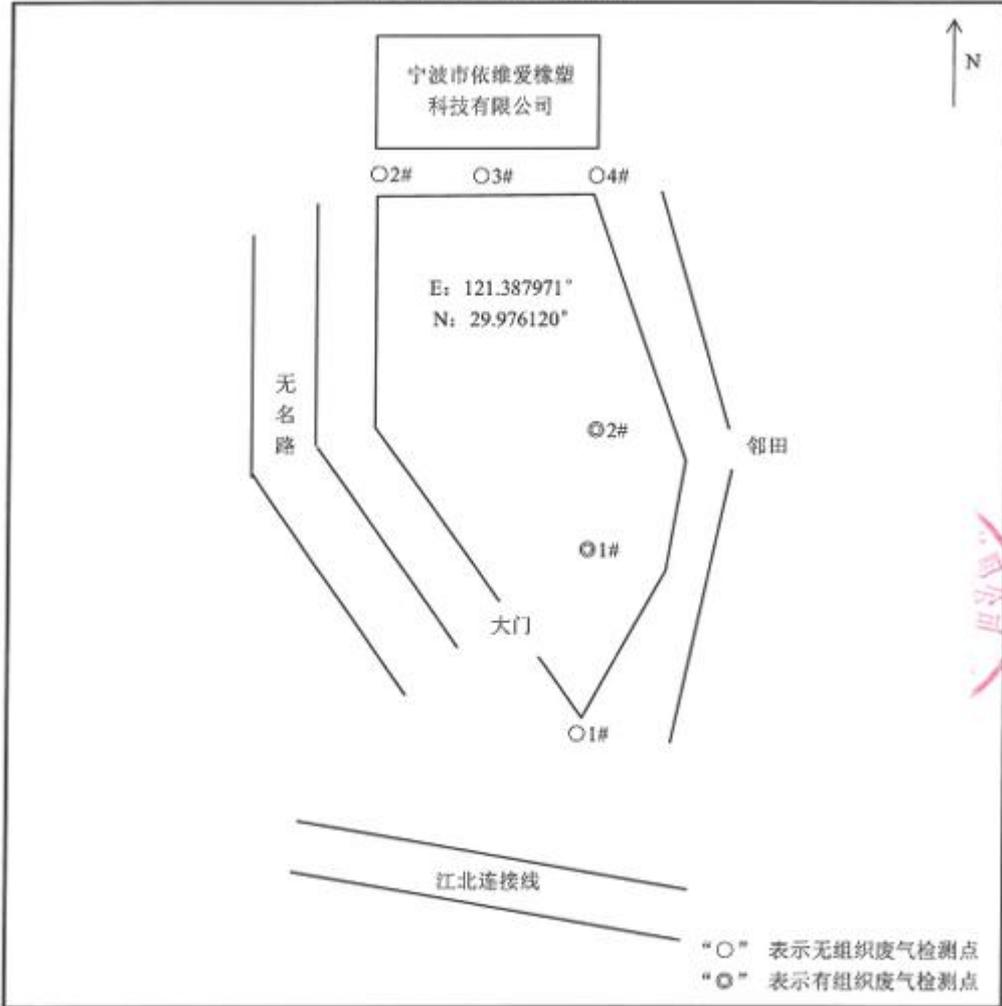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0-14	2024-10-15	标准限值 (差值)	样品性状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第一次	220	218	—	滤膜
			第二次	245	212		
			第三次	215	225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第一次	312	313	500	滤膜
			第二次	320	315		
			第三次	313	328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第一次	340	352	500	滤膜
			第二次	353	360		
			第三次	367	347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sup>3</sup>	第一次	328	335	500	滤膜
			第二次	313	348		
			第三次	325	353		

参考标准: 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由委托方提供。  
 限值含义: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其中上风向 1# 为参照点, 下风向 2#、3#、4# 为监控点。

\*\*\*\*\*以下空白\*\*\*\*\*

表 3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靖

批准: 胡岱福

审核: 甘

日期: 2024.10.22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10-14	第一次	22.7	101.6	1.2~3.0	南	晴
	第二次	25.2	101.4	1.5~2.8	南	晴
	第三次	23.4	101.5	1.3~2.6	南	晴
2024-10-15	第一次	22.9	101.7	1.1~2.7	南	晴
	第二次	26.7	101.4	1.3~2.5	南	晴
	第三次	27.3	101.3	1.2~2.9	南	晴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薛成科	YX-2021-005
李钰博	YX-2024-004
陈煜桦	YX-2023-004
徐海曼	YX-2021-006



报告编号: (水) YXE24092011



191112052467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方砼生产线扩建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黄山村
Address	

浙江甬信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水) YXE24092011



##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水) YXE24092011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10-14~2024-10-15	检测日期	2024-10-14~2024-10-21
受检单位	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黄山村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YX-SB-17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水) YXE24092011



##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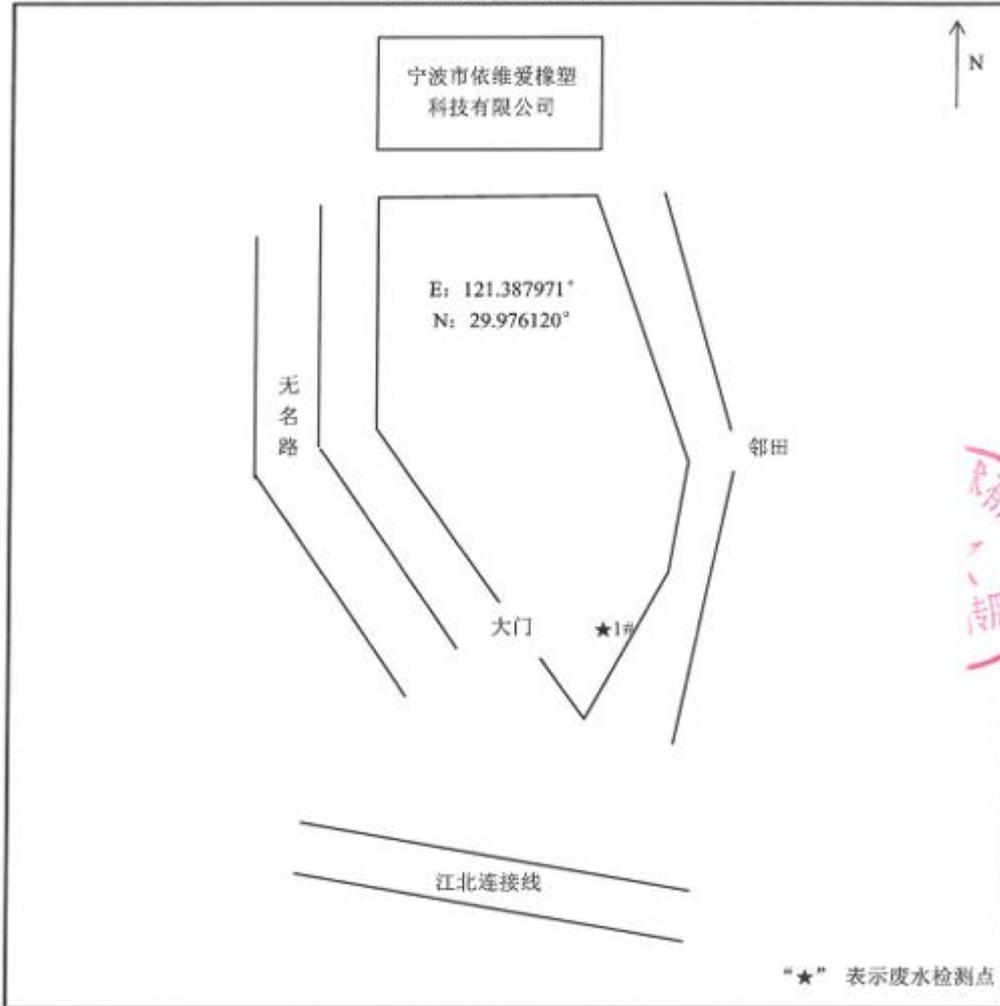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水采样口 1#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4-10-14	2024-10-15		
样品性状		浅黄、微嗅、微浑、无浮油		浅黄、微嗅、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3	7.4	6-9
		第二次	7.1	7.2	
		第三次	7.2	7.3	
		第四次	6.9	7.0	
氨氮	mg/L	第一次	13.2	13.6	35
		第二次	13.4	13.3	
		第三次	13.3	13.3	
		第四次	13.1	13.2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62	54	400
		第二次	59	56	
		第三次	65	58	
		第四次	69	57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163	170	500
		第二次	161	165	
		第三次	156	162	
		第四次	165	166	

参考标准: 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氨氮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2024-10-14 水温: 第一次 21.7℃, 第二次 22.0℃, 第三次 23.1℃, 第四次 22.4℃  
 2024-10-15 水温: 第一次 22.8℃, 第二次 22.6℃, 第三次 23.1℃, 第四次 22.4℃

\*\*\*\*\*以下空白\*\*\*\*\*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靖

批准: 胡岳福



审核: 张  
日期: 2024.10.22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薛成科	YX-2021-005
李钰博	YX-2024-004
蔡柳燕	YX-2023-002
徐海曼	YX-2021-006
任梦雅	YX-2024-002
俞脚宸	YX-2024-010





191112052467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Project name: 年产 30 万方砼生产线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黄山村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来样方式	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4-10-14~2024-10-15
受检单位	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黄山村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4

##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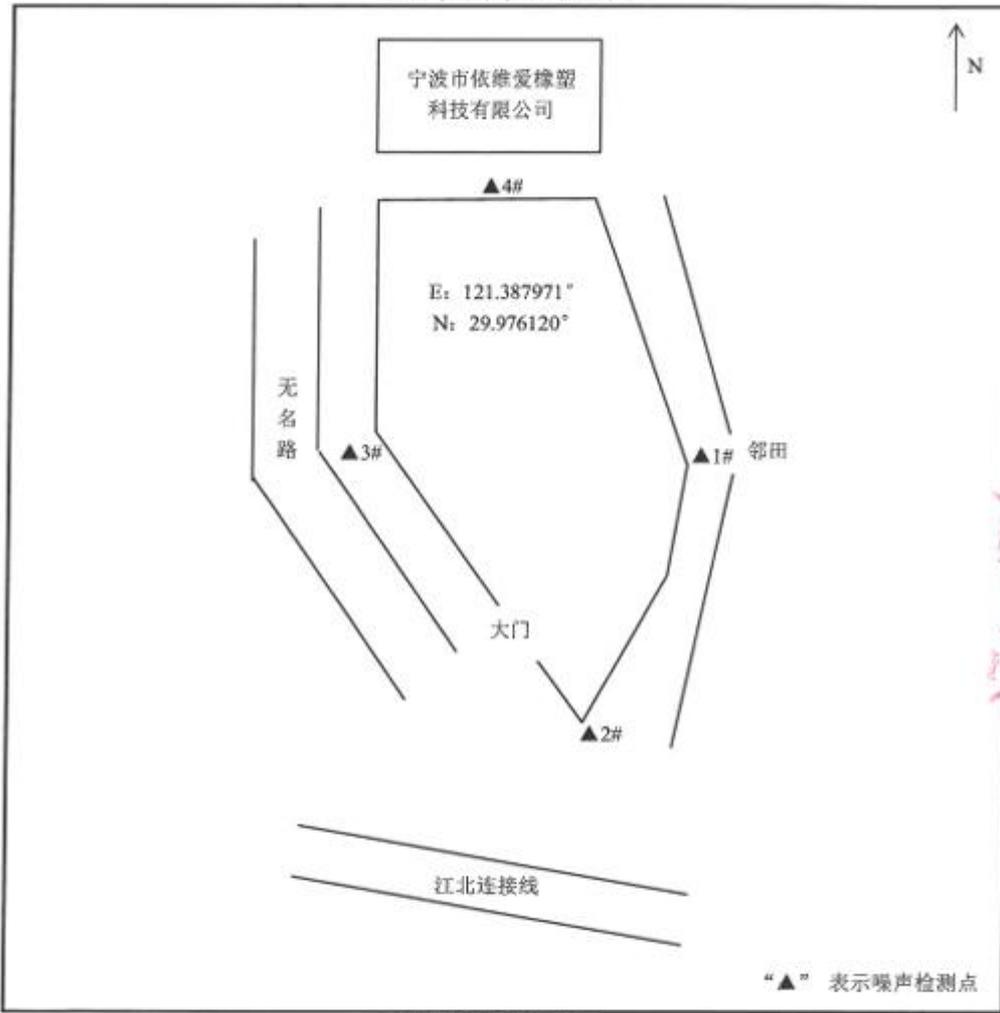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10-14	2024-10-15	标准限值 dB(A)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向: 南 风速: 1.3~2.6(m/s)	天气: 晴, 风向: 南 风速: 1.2~2.4(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实测值 dB(A)	
厂界东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2.7	55.7	60
		夜间	45.9	47.0	50
厂界南 2#		昼间	56.9	56.3	60
		夜间	46.5	45.6	50
厂界西 3#		昼间	57.3	53.3	60
		夜间	46.8	43.5	50
厂界北 4#		昼间	55.0	54.6	60
		夜间	45.9	43.9	50

参考标准: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 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靖

批准: 胡益福



审核: 韩

日期: 2024.10.22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薛成科	YX-2021-005
李钰博	YX-2024-004



## 附件 8 泥饼清运和处置协议

**废渣外运处置合同**

甲方： 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市远龙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针对本工程废渣外运工作，签订本合同遵照执行。

一、 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 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2 工程地点：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黄山村

1.3 工程内容： 废渣外运及处置

1.4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二甲方职责：

2.1 提供废渣车辆进出的场地及道路，施工场地内保持道路畅通。

三、乙方职责：

3.1 乙方需有相关的废渣外运资质，合法经营。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违规承运，或遭有关部门查出时，与甲方无涉，乙方须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及一切费用。

3.2 乙方应慎重选择废渣排放地点，选址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排放正

规合法，如因排放造成损失及处罚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与赔偿。

3.3 若甲方因资料报验或其他需要，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企业的经营、资料等证明文件。

3.4 乙方需办妥一切的必要手续，包括城管、交警、路政、环保、环卫等且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负责废渣、运、卸及道路运输安全问题。办理所有的证件及有关手续。和社会闲散人员处理工作，都由乙方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单价内，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交通及城管、交通、环卫处的费用、罚款都由乙方承担负责。

3.6 乙方在施工现场需文明施工，服从甲方指挥，及时清运。若发现乙方对甲方指定部位泥浆的外运拖延超过 2 小时及以上，甲方应及时对乙方进行督促和提醒。若经过 2 次提醒后，乙方仍延误废渣外运，进而造成甲方现场脏乱、无序等不利状况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处罚金从废渣款中扣除。

3.7 乙方在运废渣过程中（场内外等）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与甲方无涉。

#### 四、工程价款的确定支付

4.1 废渣外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乙方提供单价为 160 元/吨（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按实际吨位结算。

4.2 工程价款的支付：清运完成，一次性全部支付。

五、施工过程中双方工若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双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盖章签字后生效。待款结清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宁波市远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附件 9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验收签到表

### 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砼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 日，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砼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次扩建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利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黄山村的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混合、搅拌等，1 座搅拌站（包括 1 台搅拌主机、1 条斜皮带、2 条平皮带机、1 台上水泵、1 台污水泵、2 台外加剂泵、5 台螺旋机、5 个粉料仓、2 个外加剂储罐）、1 台空压机、1 台压滤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和若干各型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30 万方砼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 300 天（7200h/a）。厂区内不设食宿。

建设性质：扩建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5 月，企业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砼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2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以“零土地”技改备案受理，备案编号 22-001。

本次扩建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9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3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并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完成扩建项目变更，编号：913302050982425336001Z。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29%。

#### ④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砼生产线扩建项目”主体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以全部完成建设并试运营，为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审查意见及现场情况核实，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项目增加1座搅拌站（包括1台搅拌主机、1条斜皮带、2条平皮带机、1台上水泵、1台污水泵、2台外加剂泵、5台螺旋机、5个粉料仓、2个外加剂储罐）、1台空压机、1台压滤机。引用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粉料仓粉尘、搅拌粉尘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内操作粉尘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通风排放。

####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车间采用实墙结构；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昼间、夜间生产。

#### ④固体废物

项目泥饼委托宁波市远龙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清运至宁波慈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区已按要求基本做好了硬化、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5)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中，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1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XE24092011（水、气、声）），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粉料仓粉尘、搅拌粉尘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1水泥制品生产I阶段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扩建项目颗粒物核定排放量为0.5028t/a、排放速率为0.059kg/h，由检测数据计算可知实际颗粒物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为 $2.55 \times 10^{-3}$ kg/h，有组织排放量为0.0038t/a，未超过核定排放量。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审批文件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部分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审查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2)按HJ967-2018等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按DB18597-2023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万方砼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4年11月 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丁亚文		13306633007
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林碧波		13065640871
宁波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	俞诗	高工	13566028601
浙江瀚信检测科技	杜龙佳		13095112770
宁波普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祝云		15888021323

##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砼生产线扩建项目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工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 1.3 验收过程

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砼生产线扩建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正式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和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完成。2024 年 10 月 31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砼生产线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资料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组结论：宁波万锦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方砼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三公开”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 (2) 环境监测计划

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在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的一些建议和要求后，公司积极予以落实。